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經營集裝箱堆場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之業務。

其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從事舉辦及提供學術培訓課程之業務。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隨即就遞延稅項更改其會計政策（如附註3(n)所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情況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課稅用途計算之溢利及財務報表呈列之溢利之間的時差予以入賬，惟以負債或資產有可能在可見將來實現為限。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為會計政策的一項改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已追溯應用，因此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已改變之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改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33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則增加約4,637,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增加約603,000港元及減少約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分別增加約533,000港元及減少約1,8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儲備分別減少約2,783,000港元及6,835,000港元。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物業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惟倘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僅作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或倘附屬公司長期在極度限制之情況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彼等轉撥資金至本公司之能力則作別論。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經營業績中之權益，乃分別於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內獨立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可分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五至十年按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會於資產負債表個別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會以儲備撇銷，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自收益表扣除。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算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盈虧時亦包括未攤銷商譽或之前在儲備撇銷之商譽。

(d)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可分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高出收購代價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列作資產之減少，並會根據導致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收入。倘負商譽乃來自收購當日預計之虧損或開支，則會列作出現虧損或開支期間之收入。其餘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所收購可分開須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列作收入。倘負商譽超過所收購可分開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會即時列作收入。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自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減，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個別列作資產之減少。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會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列作收入。

(e) 收益之確認

貨物之銷售額在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證券投資之銷售額在出售合約完成時確認。

提供貨運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在有關交易之大部份風險轉移時確認(一般即出口貨運之出發日期及入口貨運之到達日期、提供船東運作船隊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與物流管理服務日期)。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特許權費收入根據租約／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出售或停止使用資產而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有關數額列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重估之任何增值列為其他物業重估儲備，而重估租賃物業之任何賬面淨值減少如超過列入有關以往重估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之增值(如有)，則差額在收益表扣除。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重估所變現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入累計溢利／(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餘下未屆滿租約年期
樓宇	2%至2.5%
租約物業裝修	10%至50%或餘下未屆滿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½%至33⅓%
汽車	16⅔%至20%
拖頭、拖車及車架	8⅓%
廠房及機器	6⅔%至20%

(g)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擁有其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憑證為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h)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一間聯營公司指一間並非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

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入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收益表予以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異，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k)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m)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有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估計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之款項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n)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本年度稅項乃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撥備。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乃用於確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未用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於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暫時性差異時予以撥備，惟在暫時性差異消退之時間可加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消退之情況除外。

(o)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均視為經營租約入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p)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撥入外匯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升跌之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至於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份。

(r)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與支持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亦無就成本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股票期權自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名冊中刪除，且對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s) 分部呈報

一個分部為本集團旗下可認定之單元，即為於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作為綜合賬目之部份過程而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由集團企業於單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跨分部價格乃以其他外界人士所提供之類似條款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分部呈報 (續)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年內就購置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且預期將於一年以上動用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公司及財務資產、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公司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就服裝貿易、銷售其他投資、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76,008	—
銷售其他投資	1,053	—
	<u>77,061</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5)		
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23,138	17,932
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	23,323	25,172
	<u>46,461</u>	<u>43,104</u>
	<u><u>123,522</u></u>	<u><u>43,104</u></u>

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區分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便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Asia」) 之全部60%股權及United Asia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涉及之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United Asia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Asia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業務。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業績、現金流量、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38	17,932
直接經營成本	(16,542)	(15,226)
毛利	6,596	2,706
其他收益	9	—
經營開支	(5,632)	(7,58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973	(4,877)
稅項	(603)	6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370	(4,267)
少數股東權益	(42)	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淨額	328	(4,17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42)	(1,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	(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6)
總現金流出淨額	(6)	(1,073)
資產總值	68,448	77,741
總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約50,788,000港元之款項 (二零零三年：54,498,000港元)	(93,285)	(97,530)
少數股東權益	5,683	3,544
負債淨額	(19,154)	(16,245)

前述之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出售United Asia集團之溢利約1,314,000港元，將會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或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Jungjin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Jungjin Logistics」)之全部100%股權及Jungjin Logistics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涉及之總代價為3,155,000港元。Jungjin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Jungjin Logistics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業務。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業績、現金流量、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323	25,172
直接經營成本	(19,402)	(20,737)
毛利	3,921	4,435
其他收益	13	1,814
經營開支	(4,119)	(4,558)
經營(虧損)/溢利	(185)	1,691
財務費用	(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0)
撇銷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2)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209)	1,681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209)	1,68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8	(3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	(234)
總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0	(542)
資產總值	7,796	8,158
總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約26,151,000港元之款項 (二零零三年：25,417,000港元)	(30,194)	(30,331)
負債淨額	(22,398)	(22,173)

前述之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出售Jungjin Logistics集團之虧損約370,000港元，將會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或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要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經營集裝箱堆場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購入Hamlet Profits Limited(「Hamlet Profits」)之100%股本。Hamlet Profits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貿易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兩項買賣協議，以出售United Asia集團及Jungjin Logistics集團。該兩個集團分別主要從事經營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業務(附註5)。據此，該兩項業務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進行上述之收購及出售事項，本集團已重組其經營架構，並將其經營業務劃分成為以下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 (a) 服裝貿易；
- (b) 證券買賣；及
- (c)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藉此區分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明細資料，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本集團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所佔經營虧損貢獻，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76,008</u>	<u>1,053</u>	<u>—</u>	<u>23,138</u>	<u>23,323</u>	<u>123,522</u>
分部業績	<u>(14,253)</u>	<u>74</u>	<u>(62)</u>	<u>964</u>	<u>(183)</u>	<u>(13,460)</u>
利息收入						784
集團費用						<u>(5,093)</u>
經營虧損						(17,769)
財務費用						(4,8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88	—	—	488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941)	—	—	—	—	(941)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2,323)	—	—	(2,323)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2,413)	—	—	(12,413)
應收貸款撥備	—	—	(14)	—	—	(14)
撇銷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22)	(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5	—	—	135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變現 之儲備						<u>33,392</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345)
稅項						<u>(65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001)
少數股東權益						<u>(42)</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5,0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6,404	—	8,913	68,448	7,796	171,56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1,409	—	—	1,4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04
綜合資產總值						<u>177,374</u>
負債						
分部負債	9,521	—	7,529	6,143	4,002	27,1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391
綜合總負債						<u>123,586</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319	—	32	446	62	1,859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941	—	—	—	—	941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	2,323	—	—	2,323
折舊	757	—	87	3,469	231	4,544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2,413	—	—	12,4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重列)					
營業額	<u>—</u>	<u>—</u>	<u>17,932</u>	<u>25,172</u>	<u>43,104</u>
分部業績	<u>—</u>	<u>(4)</u>	<u>(4,877)</u>	<u>1,688</u>	<u>(3,193)</u>
利息收入					36
集團費用					(23,478)
企業融資費用					<u>(5,324)</u>
經營虧損					(31,9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	—	—	(10,237)	—	(10,237)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19,516)	—	—	(19,516)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0,430)	—	—	(190,430)
應收貸款撥備	—	(13,502)	—	—	(13,502)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 按金撥備	—	(27,170)	—	—	(27,1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99)	—	(10)	<u>(3,009)</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95,823)
稅項					<u>61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95,213)
少數股東權益					<u>93</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95,1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	400	77,741	6,175	84,31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558	5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85
綜合資產總值					<u>88,459</u>
負債					
分部負債	—	—	6,465	4,873	11,3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780
綜合總負債					<u>50,118</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69	18	244	331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19,516	—	—	19,516
折舊	—	1,154	3,799	320	5,273
撥回預付租金	—	—	—	(1,425)	(1,425)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90,430	—	—	190,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而不論貨物／服務之來源地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0,075	43,104	(7,592)	(3,189)
香港	53,447	—	(5,868)	(4)
	<u>123,522</u>	<u>43,104</u>	<u>(13,460)</u>	<u>(3,193)</u>
利息收入			784	36
集團費用			(5,093)	(23,478)
企業融資費用			—	(5,324)
經營虧損			<u>(17,769)</u>	<u>(31,959)</u>

以下為分部門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與設備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88,934	78,299	508	18
香港	88,440	10,160	1,351	313
	<u>177,374</u>	<u>88,459</u>	<u>1,859</u>	<u>3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4	36
租金收入	1,016	—
特許權收入	1,035	—
豁免結欠其他／貿易債權人之款項	673	1,751
撥回結欠其他債權人之款項	616	—
	<u>616</u>	<u>—</u>

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撥回預付租金	—	1,425
呆壞賬撥備淨額	(9,708)	(952)
	<u>(9,708)</u>	<u>4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02	4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2)	—
	<u>410</u>	<u>450</u>
已售存貨成本	41,245	—
折舊	4,544	5,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1	1,836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552	3,169
— 船隻	3,313	2,335
租金收入支銷	32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601	—
已付特許權費	2,569	—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79	17,279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沒收供款	566	2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9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6,604</u>	<u>17,540</u>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102	250
非執行董事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85
	<u>264</u>	<u>335</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5	3,789
按表現支付獎金	—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
離職補償	—	2,385
	<u>305</u>	<u>6,246</u>
	<u>569</u>	<u>6,58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除或同意免除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名執行董事同意放棄收取彼之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外，概無董事免除或同意免除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酬金之數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至1,000,000港元	12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12</u>	<u>9</u>

除上述酬金外，一名前執行董事已就彼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1	600
按表現支付獎金	66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18
	<u>2,601</u>	<u>668</u>

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4</u>	<u>1</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u>4,878</u>	<u>—</u>

12.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13	169,515
就聯營公司結欠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15
	<u>12,413</u>	<u>190,4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a)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53	—
遞延稅項 (附註25)	603	(610)
	<u>656</u>	<u>(610)</u>

由於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將利得稅稅率由16%更改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17.5%。

由於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提撥準備。

(b) 就本集團除稅前日常經營業務虧損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間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4,345)</u>	<u>(295,82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760)	(47,332)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9	(5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79)	(509)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436	45,943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1	15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4	1,647
就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53	—
稅項	<u>656</u>	<u>(6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本集團綜合虧損約5,0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120,000港元(經重列))，當中約25,9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298,631,000港元)之溢利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5,0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120,000港元(經重列))及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275,230,000股(二零零三年：152,154,000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拖頭、 拖車及車架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9,000	4,875	12,034	17,120	93,029
匯兌調整	(109)	(8)	(35)	(49)	(201)
添置	—	1,859	—	—	1,859
收購附屬公司	—	1,367	—	—	1,367
出售	—	(2,003)	(204)	—	(2,207)
重估虧絀	(7,891)	—	—	—	(7,891)
	<u>51,000</u>	<u>6,090</u>	<u>11,795</u>	<u>17,071</u>	<u>85,95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00	6,090	11,795	17,071	85,956
包括：					
成本	—	6,090	11,795	17,071	34,956
估值	<u>51,000</u>	<u>—</u>	<u>—</u>	<u>—</u>	<u>51,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00	6,090	11,795	17,071	85,95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763	8,107	7,734	18,604
匯兌調整	(16)	(3)	(21)	(20)	(60)
收購附屬公司	—	227	—	—	227
本年度折舊	1,310	1,285	911	1,038	4,544
出售	—	(802)	(204)	—	(1,006)
重估時撇銷	(687)	—	—	—	(687)
	<u>607</u>	<u>3,470</u>	<u>8,793</u>	<u>8,752</u>	<u>21,62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	3,470	8,793	8,752	21,6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393</u>	<u>2,620</u>	<u>3,002</u>	<u>8,319</u>	<u>64,33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00</u>	<u>2,112</u>	<u>3,927</u>	<u>9,386</u>	<u>74,4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32
出售	(1,132)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8
本年度折舊	30
出售	(618)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
	<hr/> <hr/>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均在香港以外以年期十至五十年內之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為約5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假設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則租賃物業之賬面值應約為30,2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1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1(a))	9,217
	<u>9,21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17</u>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總額	941
	<u>94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7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33,671	129,4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309	721,383
	<u>910,980</u>	<u>850,881</u>
減：減值虧損	(877,074)	(844,850)
	<u>33,906</u>	<u>6,03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所示金額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股份：				
Oriental Union Strategies Limited (「OU Strategie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間接持有股份：				
Acu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太房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太物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億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Crossborde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ll Ahead Limited* (「Full Ahea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建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金利資源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股份：				
金盈利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高溢服務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Hamlet Profi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增譽管理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Jungjin Logistics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進海運有限公司 (「中進海運」) (附註(e))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遞延股份 2港元 (附註(a))	100%	船舶經營， 船務／ 貨運代理
Ocean Blu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Union Fre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Union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股份：				
Oriental Union Tech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栢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借貸服務
必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eward 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滙寶有限公司(「滙寶」) (附註(d))	香港	2港元	60%	投資控股
上海聯亞集裝箱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聯亞」) (附註(d))	中國	9,000,000美元	(附註(b))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中添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添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超陞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維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Asia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60%	投資控股

* 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並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會過於冗長。

附註：

- (a) 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不附帶任何權利領取股息或通告，無權出席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亦無權於該公司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 (b) 該附屬公司上海聯亞乃一家由滬寶及兩家中國公司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各方有關合營企業之權利與承擔載列於合作合營合同。根據合作合營合同，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其中滬寶注資現金8,000,000美元，其餘1,000,000美元則由其中一家中國公司以一幅中國土地在合營期間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資金。根據合作合營合同之條款，滬寶將有獨家權利管理及經營該合營企業，且在支付固定金額予該兩家中國公司後，並有權收取該合營企業之一切溢利，亦承擔其全部虧損。隨著其中一家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盤後，滬寶毋須支付協定之金額予此中國公司。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Electronic 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Electronic Dragon」)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Electronic Dragon之主要資產乃所佔聯營公司Independent Islands Limited(「Independent Islands」)及北京沃和賽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沃和」)之權益。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中國進修教育服務與專業培訓之技術支援服務及其他醫生相關服務之業務(附註31(b))。
- (d)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其於United Asia之全部60%股權。United Asia乃滬寶及上海聯亞之控股公司(附註5(a))。
- (e)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其於Jungjin Logistics之全部100%股權。Jungjin Logistics乃中進海運之控股公司(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賬面值列賬之權益	12,201	—
減：減值虧損	(4,676)	—
	<u>7,525</u>	<u>—</u>
應付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u>(7,525)</u>	<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中太國際保稅發展有限公司 (「保稅發展」)	中國	70%	一般貿易
上海福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福達」)	中國	57%	珠寶加工

保稅發展及福達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收購Hamlet Profits而購入之公司。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一直無法行使其作為保稅發展及福達主要股東之權利。因此，本集團無法控制保稅發展及福達之資產及營運或對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鑑於上述原因，保稅發展及福達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根據董事所得最新資料，保稅發展及福達各自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及珠寶加工。

董事就其所知，信納本集團並無有關保稅發展或福達之重大責任或承擔而須對本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

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一直無法取得保稅發展及福達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值	(776)	(4,132)	—	—
商譽	1,635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230	37,422	3,740	8,932
	36,089	33,290	3,740	8,932
減：減值虧損	(34,680)	(32,732)	(3,740)	(8,932)
	1,409	55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所示金額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結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obal Institute, Inc. (「Global Institute」)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公司	50,0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並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若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篇幅將會過於冗長。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 Global Institute 之 49% 股本權益，代價為 16,000,000 港元。Global Institut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乃從事舉辦及提供學術培訓課程之業務。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Electronic Dragon 時出售其於 Independent Islands 之全部 45% 權益及於北京沃和之 36.29% 權益。
- 根據與肇慶永進貨運有限公司（「肇慶永進」）的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就終止聯營公司肇慶永進之業務而訂立之協議，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22,000 港元已予以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5,155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	16,371
出售時對銷	(157,801)
	<u>53,72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725</u>
攤銷總額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5,155
本年度攤銷之金額	2,323
本年度減值虧損 (附註)	12,413
出售時對銷	(157,801)
	<u>52,09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0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3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

因遏抑中國經濟過熱之措施已擾攘了一段時間，Global Institute之中國合作夥伴機構已減慢進行彼等之發展業務及項目。Global Institute於中國擴展學術培訓課程之計劃已告推遲。商譽之賬面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營運使用價值計算)按年貼現率5%重估。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因收購Global Institute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約12,4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Global Institut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資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
流動資產	308
流動負債	(798)
非流動負債	(1)
	<u> </u>
負債淨額	<u><u>(462)</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資料

營業額	<u><u>1,157</u></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4)
稅項	<u>1</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23)</u></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供銷售之商品貨物	<u><u>47,971</u></u>	<u><u>—</u></u>

以上款額中之存貨約9,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90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存包括13,4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902	2,778
61至90日	651	1,028
91至180日	1,259	1,202
181至365日	528	193
超過一年	136	258
	<u>13,476</u>	<u>5,459</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結存包括6,0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2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貿易應付賬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706	2,798
61至90日	318	935
91至180日	449	63
181至365日	83	15
超過一年	450	414
	<u>6,006</u>	<u>4,225</u>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約1,122,000港元之款項，此等款項為本公司應付予前任董事(全部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梁軍先生、蔡頌恩先生及張志平先生之應付薪金(已於結算日後償付)(二零零三年：應付當時在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之應付薪金分別約1,364,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貸款	45,517	—
無抵押貸款	1,081	—
	<u>46,598</u>	<u>—</u>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 一項為數10,000,000港元之獨立第三者貸款，其乃按每月利率3.5%計息及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United Asia之60%股權抵押。該筆貸款及應付利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全數償還，而抵押亦已解除。
- 一項為數35,517,000港元之獨立第三者貸款，其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到期償還。整筆款項乃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ull Ahead之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作抵押。Full Ahead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服裝貿易。
- 一項為數1,081,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其乃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到期償還。此項貸款乃授予United Asia。借款人New Ins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結算日後收購United Asia之60%股權收購者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25.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4,637	6,835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	603	(610)
計入權益	(1,945)	(1,566)
匯兌差額	9	(22)
	<u>3,304</u>	<u>4,63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b)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以往報告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減值 千港元	重估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	—	—	—
— 就會計政策改變作出之 往年調整				
— 遞延稅項(附註2)	(311)	9,145	(1,999)	6,835
— 經重列	(311)	9,145	(1,999)	6,835
計入收益表	—	(79)	(531)	(610)
計入權益	—	(1,566)	—	(1,566)
匯兌差額	(3)	—	(19)	(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u>	<u>7,500</u>	<u>(2,549)</u>	<u>4,637</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	—	—	—
— 就會計政策改變作出之 往年調整				
— 遞延稅項(附註2)	(314)	7,500	(2,549)	4,637
— 經重列	(314)	7,500	(2,549)	4,637
自收益表(計入)／扣除	—	(135)	738	603
計入權益	—	(1,945)	—	(1,945)
匯兌差額	1	—	8	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3)</u>	<u>5,420</u>	<u>(1,803)</u>	<u>3,3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c) 於結算日，以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76,003	66,350	11,328	12,913
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	3,239	2,617	—	254
	79,242	68,967	11,328	13,167

以上項目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不會有應課稅溢利供本集團及本公司動用該等項目予以抵銷而從中獲益。於結算日，以上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約12,720,000港元及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中約2,625,000港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附註5)。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就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向已於本集團服務最少滿五年之若干員工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金額視乎有關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並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本集團並無撥付任何資產作為任何其餘責任之資金。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作出之撥備	95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5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iii))，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97,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21,541,315	152,154
削減股本(附註(a)(i))	—	(152,002)
股份合併(附註(a)(ii))	(1,369,387,184)	—
供股(附註(b))	152,154,131	152
先舊後新配股(附註(c))	<u>60,000,000</u>	<u>6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364,308,262</u>	<u>364</u>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生效：

- (i) 藉註銷各已發行股份中0.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各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基於削減股本，按照1,521,541,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之股本賬中約152,002,000港元已被註銷及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該實繳盈餘其後用以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 (ii) 緊隨削減股本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價股份乃綜合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於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9,847,845,869股及152,154,131股新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52,154,13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供股事項」)，比例為當時所持有之每股股份可獲供1股供股股份，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本公司。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事項產生溢價約44,423,000港元，於扣除供股事項開支約1,071,000港元後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0)。
- (c) 根據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Leopard Vision同意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以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先舊後新配股」)。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新股事項產生溢價約14,647,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93,000港元後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0)。

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涉及以每單位0.1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認購權單位為0.5港元，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隨時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事項(見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0.50港元更改為3.79港元。直至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概無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因此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予終止，而認股權證亦自此停止生效。於認股權證期限屆滿時變現之其他儲備約33,39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1港元之代價向已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之第17章，新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因此，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然而，儘管舊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早前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生效，並可按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放棄 (附註)	年終 尚未行使
前任執行董事						
蔡頌恩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435	8,000,000	(8,000,000)	—
僱員						
	一九九九年 九月八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0.85	8,500,000	(8,500,000)	—
				16,500,000	(16,500,000)	—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當時仍未行使購股權之上述承授人均放棄彼等各自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負商譽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615,825	—	36,793	577	27,314	(1,843)	1,190	33,392	(519,542)	193,706
— 就會計政策改變 作出之往年度調整										
— 遞延稅項 (附註2)	—	—	(9,934)	—	—	—	—	—	3,099	(6,835)
— 經重列	615,825	—	26,859	577	27,314	(1,843)	1,190	33,392	(516,443)	186,871
重估租賃物業之虧蝕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	(5,800)	—	—	—	—	—	—	(5,800)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1	—	—	—	—	—	461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 分佔聯營公司之 儲備變動	—	—	1,693	31	—	—	—	—	—	1,72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295,120)	(295,12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15,825</u>	<u>—</u>	<u>24,318</u>	<u>1,098</u>	<u>27,314</u>	<u>(1,843)</u>	<u>1,190</u>	<u>33,392</u>	<u>(811,563)</u>	<u>(110,269)</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615,825	—	33,313	1,085	27,314	(1,843)	1,190	33,392	(817,762)	(107,486)
— 就會計政策改變 作出之往年度調整										
— 遞延稅項 (附註2)	—	—	(8,995)	13	—	—	—	—	6,199	(2,783)
— 經重列	615,825	—	24,318	1,098	27,314	(1,843)	1,190	33,392	(811,563)	(110,269)
重估租賃物業之虧蝕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	(7,204)	—	—	—	—	—	—	(7,204)
因削減股本而轉撥自 股本 (附註27(a)(i)) 儲備間之轉撥 (附註27(a)(ii))	—	152,002	—	—	—	—	—	—	—	152,002
供股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 (附註27(b))	44,423	(152,002)	—	—	—	—	—	—	152,002	—
先舊後新配股產生之 溢價，已扣除開支 (附註27(c))	14,647	—	—	—	—	—	—	—	—	14,647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6)	—	—	—	—	—	(136)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	—	—	2,104	54	—	—	—	—	—	2,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	—	(8)	—	—	—	—	—	(8)
撤銷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時變現之儲備	—	—	—	(16)	—	—	—	—	—	(16)
認股權證到期時 變現之儲備 (附註28)	—	—	—	—	—	—	—	(33,392)	—	(33,39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5,043)	(5,04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74,895</u>	<u>—</u>	<u>21,163</u>	<u>992</u>	<u>27,314</u>	<u>(1,843)</u>	<u>1,190</u>	<u>—</u>	<u>(664,604)</u>	<u>59,1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負商譽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各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74,895	—	21,163	983	27,314	(1,843)	1,190	—	(664,179)	59,523
聯營公司	—	—	—	9	—	—	—	—	(425)	(41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74,895</u>	<u>—</u>	<u>21,163</u>	<u>992</u>	<u>27,314</u>	<u>(1,843)</u>	<u>1,190</u>	<u>—</u>	<u>(664,604)</u>	<u>59,107</u>
各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15,825	—	24,318	1,065	27,314	(1,843)	1,190	33,392	(802,042)	(100,781)
聯營公司	—	—	—	33	—	—	—	—	(9,521)	(9,48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15,825</u>	<u>—</u>	<u>24,318</u>	<u>1,098</u>	<u>27,314</u>	<u>(1,843)</u>	<u>1,190</u>	<u>33,392</u>	<u>(811,563)</u>	<u>(110,269)</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15,825	129,298	1,190	33,392	(653,397)	126,30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98,631)	(298,6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15,825	129,298	1,190	33,392	(952,028)	(172,323)
因削減股本而轉撥自 股本(附註27(a)(i))	—	152,002	—	—	—	152,002
儲備間之轉撥 (附註27(a)(ii))	—	(152,002)	—	—	152,002	—
供股產生之溢價，已扣除 開支(附註27(b))	44,423	—	—	—	—	44,423
先舊後新配股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附註27(c))	14,647	—	—	—	—	14,647
認股權證到期時變現之 儲備(附註28)	—	—	—	(33,392)	—	(33,39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25,959	25,95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4,895</u>	<u>129,298</u>	<u>1,190</u>	<u>—</u>	<u>(774,067)</u>	<u>31,3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實繳盈餘指為交換OU Strategies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減去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此後之變動乃因削減股本所致。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準時償還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所購入之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
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7,525
存貨	44,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90
應收貸款	1,2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7,21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306,799)
短期貸款	(64,200)
應付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7,525)
	<hr/>
所購入之負債淨額	(310,702)
轉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06,827
商譽 (附註17)	9,217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5,342</u>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1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4,471)</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動用了約10,304,000港元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585,000港元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約28,683,000港元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76,008,000港元，並佔本集團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約14,65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Electronic Dragon之全部100%權益(附註18(c))。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千港元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185,276)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85,276)
撇銷應收Electronic Dragon之款項	185,276
費用	20
匯兌儲備變現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48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5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
雜費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480</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1,363,000港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23及35就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披露外，年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福海航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海航運」）、貨物之擁有人及／或有權就最後在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裝載貨物而興訟之人士，向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承租人及船隻「Sui Hang 982」及其船隊其他貨船之船主之擁有人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250/2000號）（「首宗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進內河海運有限公司（「中進內河」）確認，基於其作為「Sui Hang 982」之承租人已接獲首宗訴訟之傳票。福海航運為「Zhu Yun 278」曾載運之一個貨櫃之貨運代理。而「Zhu Yun 278」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Sui Hang 982」在香港水域碰撞，事後「Zhu Yun 278」入水，並連同所有船上貨物沉沒。首宗訴訟之索償數額約為5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相關費用，並根據侵權法提出。該案件現正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董事認為，由於迄今尚未送達起訴書，故儘管首宗訴訟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展開，惟原告人看似不大可能繼續進行首宗訴訟。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貨物之擁有人及／或有權就最後在船隻或貨船「Zhu Yun 278」裝載貨物而興訟之人士，向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船主及／或承租人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202/2001號（「第二宗訴訟」）及高等法院訴訟203/2001號（「第三宗訴訟」））。「Sui Hang 982」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Zhu Yun 278」在香港水域碰撞，事後「Zhu Yun 278」入水，並連同所有船上貨物沉沒。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之索償包括由該等事件造成之損失，連同有關利息（有關損失及利息並無在各別之索償書中述明）。中進內河因作為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承租人認收首宗訴訟之傳訊令狀而牽涉在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中，而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之被告為船主及／或承租人。該等案件現正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董事認為，由於令狀尚未送達中進內河，故原告人看似不大可能繼續進行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Wedge Marine Limited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兩名其他被告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18/2002號）（「第四宗訴訟」），追討為數約408,000美元及107,000英鎊之款項，連同利息及相關費用。第四宗訴訟中之索償乃有關本公司一前附屬公司以前未付租船租金連利息及訟費之索償，而本公司被指稱已就該前附屬公司之履約及付款作出擔保。訴訟各方正處理審訊前事項。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機會就第四宗訴訟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Total Resources Limited(「Total Resources」)發出區域法院傳訊令狀(「第五宗訴訟」)，向本公司追討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借調一名秘書所提供之服務而宣稱欠負Total Resources之費用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Total Resources已修訂其起訴書，其後並將申索金額提高至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服務協議之賠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區域法院就第五宗訴訟發出令狀而將有關事務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總額約343,000港元(即未償付之服務費用連利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予高等法院以清償Total Resources之申索。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機會就申索之其餘部份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 (e) 本公司向一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無限額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循環保證金貸款融通5,000,000港元之抵押。於結算日，概無保證金貸款融通獲附屬公司動用。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a) 向聯營公司作出資本注資之資本承擔	—	4,141
(b) 收購馬來西亞之物業(附註)	105,281	—
	105,281	4,141

附註：董事認為，訂約方將不會於來年要求支付此等款項，原因是訂約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以下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屆滿 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496	2,298	1,036	1,657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805	1,365	—	1,036
	13,301	3,663	1,036	2,693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船隻				
一年內	1,260	—	—	—
	14,561	3,663	1,036	2,693

租約為每年或每三年商議一次。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額水平計算(介乎銷售額水平之10%至15%)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上表所列各項承擔乃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附屬租約將可收取之未來最低附屬租約款項總額約7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及賠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達志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就租戶將會切實遵守及履行其根據以上附屬租約所承擔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了若干特許權及技術支援安排。本集團就該等安排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特許權及技術支援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就特許權安排承擔之付款		
一年內	4,700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390	—
	<u>17,090</u>	<u>—</u>
於下列年期就技術支援安排承擔之付款		
一年內	3,973	—
	<u>21,063</u>	<u>—</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服裝貿易訂立有關特許權安排之服務協議。本集團據此承擔之合約款額為每年200,000港元，惟將於特許權安排終止時停止作為應付款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取得一項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之豁免。為遵守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已設立一項設有自願性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當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後，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其條款與規則予以終止，而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自職業退休計劃之登記冊中刪除登記。成員權利及與此等權利相應之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之供款率應付之供款減僱員於完成合資格服務期前離職本集團所產生之沒收供款(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 退休福利計劃 (續)****香港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所產生之供款總額約為7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000港元)，此金額已扣除沒收供款約3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計劃供款總額約1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4,000港元)。任何沒收供款均不得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8.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5、18(d)及18(e)之披露外，本集團於緊隨結算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a)以符合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更改之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b)以區分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以便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